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15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採納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自該日起生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達振標先生(主席)

張詩敏先生

朱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

麥家榮先生

林偉雄先生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i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在該決議案通過之後或在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隨時購回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089,118,593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高達108,911,859股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同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089,118,593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高達217,823,718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在此次大會獲更新者則除外，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73及74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2，達振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i)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關山女士辭任後所出現臨時空缺之林偉雄先生；(ii)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商光祖先生辭任後所出現臨時空缺之張詩敏先生；及(iii)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朱偉文先生須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載列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將包含在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範圍概述如下：

- (a)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 (b) 規定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就任何目的而言須構成股東大會上之法定人數；
- (c) 允許每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擁有發言及投票權，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
- (d) 澄清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內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其職位任期僅可截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e) 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允許本公司閉封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之期限可於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限；
- (f) 澄清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本公司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之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 澄清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5%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定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 (h) 澄清股東可於核數師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董事會函件

- (i) 澄清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方式釐定；
- (j) 澄清受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及
- (k)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及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被視為必要之相應及輔助修訂。

將藉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落實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倘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相關部分，且整體上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草擬，並無正式中文譯本。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並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36.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就此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所有重大內容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達振標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89,118,593股。

倘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8,911,859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所作購回之所需資金，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該資金包括本公司可分配溢利及／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的狀況，如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下表顯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182	0.119
五月	0.172	0.116
六月	0.138	0.116
七月	0.130	0.108
八月	0.126	0.100
九月	0.120	0.090
十月	0.125	0.076
十一月	0.099	0.072
十二月	0.126	0.08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11	0.094
二月	0.110	0.083
三月	0.106	0.08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8	0.081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僅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下之後果。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達振標先生

執行董事

達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達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達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投資及傳媒業擁有豐富專業經驗。達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達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美國執業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達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域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開展其事業至一九九零年，其後加入渣打銀行集團，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該銀行。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商業顧問，並曾於從事傳媒業的多間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達先生現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為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為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曾經／現時於聯交所GEM上市。

達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 (「德普」)的董事，德普證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除牌。

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為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曾經／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達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達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達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條款，達先生可享有之年度酬金為港幣6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林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先生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工作。林先生現為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其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其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期間擔任銘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銘霖」)(股份代號：1106，其證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止)之執行董事。林先生獲悉，銘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林先生確認其並非該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且並不知悉因上述事宜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條款，林先生可享有之年度酬金為港幣216,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詩敏先生

執行董事

張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積逾20年工作經驗。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約8年，從該事務所離任前為審計經理。此後，張先生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8）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條款，張先生可享有之年度酬金為港幣36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朱偉文先生

朱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朱先生於科技、乳品生產及礦業領域在中國內地及澳洲公司的管理職位積逾10年工作經驗。朱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廈門東方虹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贛州市鑫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廈門正嶸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彼亦擔任Australia Deloraine Dairy Pty Ltd的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朱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條款，朱先生可享有之年度酬金為港幣24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導致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提述之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出原條款之變動之處) |
|----------------|---|
| 1) <u>13A.</u> | <u>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本公司按與條例第632條等同之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 |
| 2) 39. | 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名冊應予保存於辦事處，並應根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施加之限制，公開予該等債權證登記持有人及任何股東查閱。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候關閉該名冊，惟每年關閉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u>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之期限可於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限。</u> |
| 3) 40. | 除 <u>每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u> ，本公司應 <u>每在該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 。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根據條例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
| 4) 42. | 倘為落實一項請求而召開股東大會，則有關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且不得將請求所述外之任何事項作為大會主體事項予以辦理。 <u>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5%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定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出原條款之變動之處) |
|--------|--|
| 5) 43. | 根據條例第564條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條文規定，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至少二十一 21 個完整日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應至少發出14個完整日通告 。當中訂明(如適用)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事項之一般性質，而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股東；但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股東送出通告或任何股東沒有收到有關通告，任何會議之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 6) 45. |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而該等法定人數應為不少於兩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或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人士。 |
| 7) 54. | <u>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一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以就某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時，則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其票數不計算在內。</u> |
| 8) 78. | 董事應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其他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由董事委任填補董事會內臨時或新增空缺之任何人士，其職位任期僅可截至本公司 <u>於其獲委任後</u> 召開 <u>下</u> 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惟可有權參與重選。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出原條款之變動之處) |
|------------------|---|
| 9) 111. | 除條例另行規定外，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 <u>透過</u>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方式釐定，惟倘有關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薪酬。 |
| 10) <u>111A.</u> | <u>股東可於核數師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u> |
| 11) <u>139.</u> | <u>在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細則。</u> |

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修訂，包括就釐清及一致性作出多項相應及輔助修訂以及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可取的其他修訂。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2.1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以下均為獨立決議案)：
 - (甲) 達振標先生；
 - (乙) 林偉雄先生；
 - (丙) 張詩敏先生；及
 - (丁) 朱偉文先生。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惟

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經不時修訂)；

(乙) 本公司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丙) 在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5. 「動議

(甲) 在下文(丙)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訂及認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訂及認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丙) 董事依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依據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而行使換股權；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

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丁) 在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供股**」指董事在既定期間按指定記錄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所採納經不時修訂的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股份認購權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動議**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所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按提呈大會的形式，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達振標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乙)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丁)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戊) 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己) 載於本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